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五、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农村改革发展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有关农村政策，指导、协调农村基层建设工作，办好农村固定观察点。负责新农村建设规划制定、综合协调、组织指导和督办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新农村建设专项工作。参与全区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

2. 拟订种植业（含水果、茶叶、中药材、蚕丝等经济作物）、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贯彻执行农业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做好农业行业行政管理，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推进农业依法行政。参与乡村休闲游、赏花游行业管理。

3. 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4. 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

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指导实施，按规定管理或参与管理涉农建设发展资金，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负责农村能源的行业管理。

5. 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研究制定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的有关工作，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6. 依法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根据授权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工作，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水果、茶叶、中药材、蚕桑

等经济作物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奶业行业管理。

7. 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渔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和省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行使渔船检验和渔政，造港的行业管理及监督管理权。负责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负责全区牲畜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参与起草动植物防疫和检疫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依法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监管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

9. 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制定防灾救灾工作方案，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 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管理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负责“互联网+农业”工作的推进，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 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科研专项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 会同有关部门报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3.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负责征占用耕地、蔬菜基地的有关管理工作。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4. 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15. 实施全区产业扶贫和扶持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政策，指导全区产业扶贫和老区建设工作。组织和动员开展产业扶贫，实施精准扶贫。

1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4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 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总编制人数 197 个，其中：行政编制 21 个，工勤编制 1 个，事业编制 175 个。

在职实有人数 17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52 人。离退休人员 23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大队, [060003]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060004]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60005]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服务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5797.34	6298.44	9498.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6	1377.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06	1377.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38	225.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16	489.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1.68	44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20.84	22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8	26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8	26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9	30.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2	12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7	110.27				
213	农林水支出	13727.23	4228.33	9498.90			
21301	农业农村	5797.23	4228.33	1568.9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2.82	592.82				
2130104	事业运行	3555.22	3555.22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46.00		44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67.40		267.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7.00		87.00			
2130110	执法监督	12.50		12.5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0		1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0.00		16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营销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59.29	80.29	57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	7630.00		76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630.00		76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77	43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7	43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4	360.04				
2210202	房租补贴	71.74	71.7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14000]蔡甸区, [060]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060001]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060002]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549.34	一、本年支出	14549.3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49.3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4519.34	(二) 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30.00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61.2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 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 农林水支出	12479.2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 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31.7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利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549.34	支 出 总 计	14549.3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法大队， [060003]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060004]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60006]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49.34	6,298.44	5,928.69	369.75	8,250.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6	1,377.06	1,375.90	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06	1,377.06	1,375.90	1.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38	225.38	225.00	0.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16	489.16	488.37	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68	441.68	441.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84	220.84	22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1.28	261.28	261.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1.28	261.28	261.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9	30.99	30.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02	120.02	12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7	110.27	110.27		
213	农林水支出	12,479.23	4,228.33	3,859.74	368.59	8,250.90
21301	农业农村	4,849.23	4,228.33	3,859.74	368.59	620.9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2.82	592.82	520.08	72.75	
2130104	事业运行	3,555.22	3,555.22	3,259.37	295.8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8.00				198.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7.40				67.4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7.00				87.00
2130110	执法监督	12.50				12.5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0.00				1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0.00				16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9.29	80.29	80.29		7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0.00				7,6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630.00				7,6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77	431.77	43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77	431.77	43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0.04	360.04	360.04		
2210202	提租补贴	71.74	71.74	71.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 [060]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 [060001]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060002]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06000]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98.44	5928.69	36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5.31	5215.31	
30101	基本工资	857.68	857.68	
30102	津贴补贴	253.49	253.49	
30103	奖金	1398.69	1398.69	
30107	绩效工资	491.60	491.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1.68	441.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84	22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01	151.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27	11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6	13.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04	36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55	916.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75		369.75
30201	办公费	16.54		16.54
30202	印刷费	0.94		0.94
30205	水费	3.21		3.21
30206	电费	21.56		21.56
30207	邮电费	12.65		12.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95		9.95
30211	差旅费	18.26		18.26
30213	维修(护)费	7.01		7.01
30215	会议费	7.80		7.80
30216	培训费	21.62		21.62
30228	工会经费	32.03		32.03
30229	福利费	40.04		4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7		32.67
3023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87		12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37	713.37	
30302	退休费	713.37	713.3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执法大队, [060003]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060004]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67		32.67		32.6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法大队, [060003]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060004]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预算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类10

项目支出表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060006]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060004]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60005]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定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合计			9,456.99	8,298.90							1,248.00
098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9,456.99	8,298.90							1,248.00
09801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8,228.99	7,928.00							300.00
☞	项目支出		8,228.99	7,928.00							300.00
420114240607000000118	老馆舍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4.00	14.00							
420114240607000000119	“互联网+农业”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8.00	8.00							
420114240607000000121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87.00	87.00							
420114240607000000124	新型农民培训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0	10.00							
420114240607000000126	区特色农产品展销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7.00	7.00							
420114240607000000127	西甜瓜设施大棚维护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2.00	12.00							
420114240607000000128	农业保险监管平台建设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0	10.00							
420114240607000000130	土壤普查费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50.00	150.00							
420114240607000000133	2024年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14240607000000136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14240607000000137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760.00	760.00							
420114240607000000138	两区计划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80.00	80.00							
420114240607000000139	农业产业奖补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0.00	200.00							
420114240607000000140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14240607000000141	蔬菜质量安全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780.00	780.00							
420114240607000000142	老旧农田水利设施改造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800.00	1,800.00							
420114240607000000143	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80.00	80.00							
42011424060700000014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000.00	2,000.00							
060902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87.99	87.00							200.00
☞	项目支出		287.99	87.00							200.00
420114240607000000113	化解制修订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14.00	14.00							
420114240607000000114	执法经费(农业执法)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82.50	82.50							
420114240607000000115	遵章守纪警示教育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31.00	31.00							
420114240607000000116	单位往来资金(预计2024)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00.00								200.00
060903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12.99	144.00							248.00
☞	项目支出		412.99	144.00							248.00
420114240607000000100	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48.00								248.00
420114240607000000101	购置费-购置设备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0.00	120.00							
420114240607000000104	农业机械化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0.00	10.00							
420114240607000000105	综合性农业技术服务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00	4.00							
420114240607000000106	农推中心补贴收入专项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0.00	30.00							
060904	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97.48	67.40							430.00
☞	项目支出		497.48	67.40							430.00
420114240607000000109	2024年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30.00								430.00
420114240607000000110	动物防疫与检疫专项	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2.00	42.00							
420114240607000000111	动物诊疗无害化处理	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5.40	15.40							
420114240607000000112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武汉市蔡甸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0	10.00							
060905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74.00	4.00							70.00
☞	项目支出		74.00	4.00							70.00
420114240607000000107	2024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4.00	4.00							
420114240607000000108	2024年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	70.00								70.0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420114000]蔡甸区, [060]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060001]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060002]武汉市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支 1579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 14519.34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1248 万元。各单位分别为：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收支 9293.58 万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预算收支 1964.92 万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预算收支 2649.59 万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收支 1646.38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服务中心预算收支 242.86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总收入 15797.34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549.34 万元。与 2023 年 25993.86 万元相比减少了 11444.52 万元，减少了 44.03%，主要是农业项目的压减和衔接资金的减少。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总支出 9293.58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补助)支出 14549.34 万元。与 2023 年 25993.86 万元相比减少了 11444.52 万元，减少了 44.03%，主要是农业项目的压减和衔接资金的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总收支 15797.34 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补助)收支 14549.3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61.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1.7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727.2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及 4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金额 14549.3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金额 1454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8.44 万元，项目支出 8250.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金额 6298.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928.69 万元，公用经费 369.75 万元。

(1) 人员经费预算支出 5928.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和事业人员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857.68 万元；津贴补贴 253.49 万元；奖金 1398.69 万元；绩效工资 49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41.68 万元；职业年金 220.84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261.28 万元；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13.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0.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55 万元；退休费 713.37 万元。

(2) 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369.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16.54 万元、印刷费 0.94 万元、水费 3.21 万元、电费 21.56 万元、邮电费 12.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9.95 万元、差旅费 18.26 万元、日常维修费 7.01 万元、会议费 7.8 万元、培训费 21.62 万元、工会经费 32.03 万元、福利费 4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6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28.8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蔡甸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一般预算项目 28 个，项目金额 8250.9 万元，主要包括：

(1) 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 87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各蔬菜基地采样检测、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监管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专业人员培训及日常工作经费支出等；

(2) 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农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支出；

(3) “互联网+农业”项目维护经费 8 万元。用于“互联网+农业”项目维护支出；

(4) 老促会工作经费 14 万元。用于蔡甸区促进老区开展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5) 西甜瓜育苗大棚维护、科技直通车运行、《知音故里 田园风》电视栏目专项经费 12 万元。用于区育苗中心西甜瓜育苗大棚维护支出、科技直通车费用支出、电视台宣传蔡甸区三农工作；

(6) 区特色农产品参加农博会专项经费 7 万元。用于武汉市农博会参展经费；

(7) 农业保险监管审计服务费 10 万元，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工作经费；

(8) 高标准农田建设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支出；

(9) 农业水毁设施重建项目 760 万元，主要用于水毁后基础设施的灾后重建项目；

(10) 雨露计划 80 万元，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职、高职学生补助；

(11) 农业产业奖补 260 万元，主要用于对新型经营主体的奖补资金；

(12) 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9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公厕的建设，美化农村人居环境；

(13) 插花县省级产业项目区级配套 750 万元，用于推动乡村振兴工作补助资金；

(14) 都市田园综合体区级配套 1800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房屋外立面整治、绿化亮化工程、园林景观打造等，全力改善村湾村庄环境面貌；

(15)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中央项目区级配套 80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扶持；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善农村用水环境；

(17) 农业执法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 2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市、区两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畜禽养殖环节、屠宰加工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违禁物质等突出的问题和隐患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发生的费用；

(18) 改制遗留资金 14 万元。用于原农机服务中心改制企业负责人现在上班的工资和社保医保开支，及发放已退休遗留人员的差额生活补助；

(19) 农业执法车辆船舶经费 52.5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及船舶燃油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等经费；

(20) 后官湖退渔划转增补经费 120 万元。用于支付后官湖划转后水产中心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企业人员工资及工作经费；

(21) 农机购机补贴专项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购机补贴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机具核实、交通误餐、监督管理等工作费用；

(22) 综合性农业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4 万元。用于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

(23) 农推中心非税收入专项 30 万元。用于支付房屋维护和修缮，以及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及企业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

(24) 动物防疫与动物检疫专项经费 42 万元。动物防疫经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杀、检疫、监测和监督管理及应急所需的紧急免疫、扑杀补偿等经费；动

物检疫专项经费用于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行工作经费及劳务报酬；

(2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 15.4 万。主要用于开展病死畜禽收集、运输、冷藏及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运行经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用于按中央、省、市文件规定，地方财政承担生猪无害化处理 10 元/头补贴经费；

(26)洲滩禁牧经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禁牧人员劳务费、棚舍维护；

(27)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经费 4 万元。用于优化区农村生活生产环境工作支出；

(28)农业项目前期费用及土壤普查项目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以现代土壤学、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实现对蔡甸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土壤进行“全面体检”，查明土壤类型和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状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重点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重点项

目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2.67 万元

-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及运行维护费 32.67 万。
-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费用 369.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16.54 万元、印刷费 0.94 万元、水费 3.21 万元、电费 21.56 万元、邮电费 12.65 万元、物业管理费 9.95 万元、差旅费 18.26 万元、日常维修费 7.01 万元、会议费 7.8 万元、培训费 21.62 万元、工会经费 32.03 万元、福利费 40.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6 万元、以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28.8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项目 22 个，金额 50.62 万元。其中：物资采购 15.7 万元，服务采购 34.92 万元。主

要用于固定资产的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预算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未列支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预算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未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共 28 个，项目资金 825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9%。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 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01 月 12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计昌林	联系电话	69813019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549.34	100%	28513.86	58590.58
		其他资金	1248	100%	1178	0
		合计	15797.34	100%	29691.86	58590.5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298.44	39.87	6446.86	6371.58
		项目支出	9498.9	60.13	23245.00	52219.00
合计		15797.34	100%	29691.86	58590.58	
部门职能概述	<p>(一)、负责农村改革发展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等方面的调查研究。(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村能源、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三)、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p> <p>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四)、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p> <p>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五)、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六)、依法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八)、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十)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管理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的工作。(十一)、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报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十三)、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十四)、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十五)、实施全区产业扶贫和扶持革命老区建设发展政策，指导全区产业扶贫和老区建设工作。(十六)、办</p>					

	<p>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024 年度工作任务</p>	<p>（一）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和美乡村建设工作要求，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扎实稳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启动 2024 年度和美乡村项目建设，同时健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机制，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强化示范引领，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培植更多亮点典型并加强宣传推介，全面建成嵩阳大道、汉江沿线、沿 318 国道、沿通城大道等 4 条美丽乡村示范带，打造点上出彩、带上成景的美丽乡村示范区。</p> <p>（二）推进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区生态集团，加快推进第一批 12 个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围绕“五清一改”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向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转变。</p> <p>（三）持续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将建设清廉村居与乡村治理、共同缔造相结合，强化组织保障、坚持目标导向、突出示范引领，聚焦村务监督不够有力、村民漠视村级发展等突出问题，推行减负清单、责任清单、监督清单、服务清单等四项清单，建强基层政权组织、规范村级事务运行、构建共建良好格局，建设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治理体系清廉有序、清廉价值导向优良、基层民主有效彰显清廉村居，全力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到 2024 年底 11 个街道乡（开发区）清廉村居规范化建设行政村覆盖率达 80%。</p> <p>（四）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需求，按照城乡一体化建设总体要求，完善农村宅基地建设规划，坚决杜绝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落实“一户一宅”，规范执行“四到场”程序，完善乡镇农村宅基地联审联办制度，规范审批工作，提升审批效率。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档案，落实街道、村两级巡逻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建设农村宅基地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实现宅基地业务数字化管理，深入完善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p> <p>（五）落实运用积分制推进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贯彻市、区关于移风易俗工作要求，统筹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妇联，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规、群众路线、实事求是，聚焦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突出问题，通过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并运用积分制管理有效遏制陈规陋习，梳理文明新风，不断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p> <p>（六）稳定粮食生产。粮食生产面积稳定在 31.8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1.8 万吨以上，推动粮食生产向品种优质化、生产组织化方向发展，</p>

重点开展水稻、小麦统防统治工作。

（七）稳定蔬菜生产。保持蔬菜（瓜果）生产面积在 44 万亩以上，推动蔬菜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开展省级蔬菜标准园项目，开展“菜果茶”基地提升项目。

（八）开展农业服务工作。一是做好农业机械补贴、耕地地力补贴、水稻补贴及粮食补贴等各类政策性补贴；二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抗灾救灾。三是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重点指导粮食、蔬菜、油菜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

（九）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是加快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待市局设计批复下达后，蔡甸区 2023 年度高标项目将进入公开招投标程序，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全部工程招投标，11 月底全部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底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二是按规划实施已上报项目储备库的 4 个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建设规模 1.64 万亩，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底前正式开工。三是完成在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合理制定项目竣工验收计划及工作方案，竣工验收合格后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管护移交手续，切实加强竣工验收工作组织领导。

（十）持续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根据《蔡甸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安排，蔡甸区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土壤普查外业单取样、内业检测、土样检测以及成果汇总相关工作，查明土壤类型和分布规律，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蔡甸区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十一）加强项目日常管理

一是抓好工程质量管控，加强施工过程中监理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等开展全过程实施监理，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对参建单位的管理，积极推进实施质量管理、设计变更等项目管理关键环节的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和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前期自查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进一步现场督导检查，确保每个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强化项目监管，做好在建项目的施工建设、质量监管、资金使用、项目验收及上图入库等工作。三是针对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法人单位和参建单位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强化质量意识，切实提高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水平，化解潜在管理风险。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经费	87	87	为巩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年度考核奖补机制，需工作经费 87 万元。 1、乡镇监管站（13 个）年度考核奖补 30 万元； 2、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排名奖补 40 万元； 3、工作经费 5 万元；整理资料 3 万元；制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品 2 万元；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台账 2 万元；组织相关培训 5 万元
	老促会专项经费	14	14	用于文具用品、打字复印 0.5 万元；食堂费用 3 万元；办公房屋维修 0.5 万元；摸底红色遗址遗迹 148 处，烈士陵园 143 个，发生租车费用、调研费用共 10 万元。
	"互联网+农业"项目日常维护资金	8	8	用于聘请第三方进行“互联网+农业”平台日常维护费用
	新型农民培训工作经历	10	10	用于对农民生产经营型培训，购买书籍 200 本；开设授课培训共开设 120 节。
	特色农产品参展（武汉农博会）专项经费	7	7	展台设计搭建 4 万元，场馆管理费用（审图、接驳、特装管理等）1 万元，宣传片制作费 2 万元。
	西甜瓜育苗大棚维护、科技直通车专项经费	12	12	对西甜瓜育苗大棚进行检查，共检查 30 次，每次 1000 元，维护费全年 2 万元。对西甜瓜果苗培育技术精准指导费，请 2 人，每人指导 30 天，每天 1167 元。
	农业保险监管审	10	10	用于农业保险监管审计服务费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000	1000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下达我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工作任务，主要用于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方面建设基础设施。依据《蔡甸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成蔡甸区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工程验收率达到 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切实提高我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保障粮食和农产品安全生产。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2000	2000	根据区发改局初设批复，通过公开招投标，用于农村生活污水专项规划：工程资料验收、水质检测、工程质量巡查、竣工验收质量抽查，工程量、结算资料复核等。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	150	150	用于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等工作。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800	800	用于水毁中小农水设施、设备、水工建筑及配套物造成损毁、浸水、沉降、崩塌而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基础设施。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含田园综合体)	1800	1800	用于开展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房屋外立面整治、绿化亮化工程、园林景观打造、塘堰整治等；用于全区田园综合体项目。
插花县省级产业项目区级配套	750	750	主要用于 1. 建立订单式利益联结机制。2. 建设农业技能培训机制。3. 就地就近就业联结机制。
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区级配套项目	80	80	主要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产业发展，带动村民增产增收。
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80	80	主要用于脱贫人口（监测户）在籍在校中职、高职学生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农村公厕建设	900	900	主要用于新建 139 座农村公厕，6.5 万元/座

农业水毁设施重建项目(含小农水)	760	760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灾后重建工作体制。筹措安排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抢抓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黄金期，恢复水毁排灌机站、泵站及配套渠道涵闸等基础设施，保证农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确保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程序。主要用于水毁中小农水设施、设备、水工建筑及配套物造成损毁、浸水、沉降、崩塌而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基础设施。以及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的基础设施。
支持脱贫户发展农业产业奖补资金项目	260	260	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激励脱贫户发展农业产业稳定增收，夯实脱贫基础
农业综合执法资金	87.5	87.5	用于改制遗留人员经费 14 万元；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经费 21 万元；执法车辆船舶运维经费、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执法工作经费 52.5 万元。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资金	164	164	用于综合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专项经费 4 万元；农机购机补贴工作经费 10 万元；后官湖、沉湖环保退渔划转专项资金 120 万元；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和维护 30 万元，包括湖泊日常维护以及河湖定期的测验。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资金	67.4	67.4	用于洲滩禁牧专项经费 10 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 15.4 万元；动物防疫与检疫工作经费（含非洲猪瘟检测）42 万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经费	4	4	主要用于承办区乡村振兴新农村现场会，组织会务及调研。

年度目标 1：通过送农业科技下乡直通车使用，给西甜瓜育苗大棚维护使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维修大棚次数	30 次	30 次	30 次	区级目标	

			科技直通车培训 天数	30 天	30 天	30 天	区级目标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培训	按期	按期	按期	《知音故里·田园风》电视栏目专项相关制度适应性、外部环境影响的可持续情况，检查执行情况、工作实施规划、年度计划，检查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瓜农收入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比上年提高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擦亮“蔡甸西甜瓜”金字招牌，提高知名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受益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2：厕所革命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逐步改善农户生活习惯，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无害化公厕数量		216 座	87 座	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安全生产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控制率、节约成本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100%	100%	公厕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做到三通一近，即“通水、通电、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方便度提高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的尾水用于农田灌溉回用		100%	100%	“通管网和就近服务更多农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公厕管护经费、管护合格率等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3：为巩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成果，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年度考核奖补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批次	≥10000	≥10000	≥10000	区级目标
		质量指标	对农产品复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产品合格率=(合格产品/全部产品)×100%
		产出时效	按期完成对农产品的复检工作	按期	按期	按期	核实目标完成情况合格率 10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产主体特别是农户收益明显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及农民增收增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者是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推动，接受社会监督	落实	落实	落实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2 万批次以上，推进标准化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12 个乡镇监管站开展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10000 批次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区级目标

年度目标 4：加强老区宣传，增强老区意识，继续推进老区农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督促完成各项集体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摸底红色遗址遗迹	148次	148次	区级目标
			产出数量	摸底烈士陵园	143次	143次	区级目标
			产出时效	按时完成调研摸底任务	按时	按时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推进	推进	推进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5：通过牵头组织我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中国武汉农博会，提高促进农产品流通销售，提高农产品知名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区域参加农博会企业数	>10家	>10家	>10家	区级目标
			参加农博会所有单位或品牌数量	>30个	>30个	>30个	区级目标
		产出质量	农博会参展单位满意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贫困户脱贫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贫困户脱贫
		社会效益	提高区农产品知名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区级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满意度
年度目标 6：完成蔡甸区 2020 年度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 14 个，项目工程全部验收，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切实提高我区农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4 个	区级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率			100%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决算及时率			完工后半年内完成决算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提高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期运行维护			维护运转良好	从项目移交后管护责任、实际管护情况等方面考核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7：为全面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畜产品、公共卫生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畜牧也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对畜禽产品取样送检 2 万余次，对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取样送检 5 千余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产品取样送检			≥20000 次	区级目标	
	数量指标	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取样送			≥5000 次	区级目标	

			检				
		质量指标	全区无病害猪肉 售卖			无	区级目标
		成本指标	工程概算控制率、 节约成本率			100%	区级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规范了病死 猪乱丢乱扔和私 自处理问题对周 边环境有效保护			有效规 范	区级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满意 度

年度目标 8：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5%以上；案件查处率 100%；队伍及执法体系建设 95%以上；专项整治 90%以上；纠纷协调、保护农民利益 95%以上；渔政执法、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90%以上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产出数量	日常执法巡查			1200 轮 次	区级目标
		产出数量	检查生产企业、经 营门店			400 家 以上	区级目标
		产出数量	案件查处			≥15 件	区级目标
		产出质量	动植物检疫受理 率			100%	区级目标
产出 指标		产出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故率			0 起	区级目标
		产出质量	汉江禁捕渔政监 管违法查处率			100%	区级目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 安全，保护农民利 益			提升	对违反农业投 入品、农产品质 量安全、农业资 源与环境渔业 渔政、农业机构 的违法违规行 为均得到有效 查处和打击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改善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违法事件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受益群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9：提升湖泊生态环境，实现水文化、水经济、水生态和谐统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湖泊数量	2	2	2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湖泊内无养鱼、捕鱼渔民	无	无	无	区级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及工作经费	按时	按时	按时	区级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湖泊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湖泊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年度目标 10：对一些先进适用的大型农业机械进行累计补贴，进一步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综合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150	≥180	≥230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0%	≥72%	≥75%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时效	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	及时	及时	区级目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稳步提升	促进	促进	促进	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稳步提升	
效益	社会效益	较大及以上农机安全事故	不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区级目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	------	------	------	---------

年度目标 11：严管耕牛不在禁牧隔离带沿岸洲滩放牧，维护洲滩禁牧各种设施，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产出数量	免疫注射猪瘟疫苗数量	≥3万头	≥3万头	≥3万头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数量	注射禽流感疫苗数量	≥212万羽	≥212万羽	≥212万羽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90%	≥90%	区级目标	
效益	产出时效	按省市当年防疫时间及相关要求	按时	按时	按时完成防疫工作，春防3-4月，秋防9-10月	区级目标	
效益	社会效益	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区级目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度	≥90%	≥90%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年度目标 12：全区牲畜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非洲猪检测，确保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降低畜禽发生疫病流行风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产出	非洲猪瘟检测试	40盒	40盒	40盒	区级目标	

		数量	剂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牲畜产地屠宰检疫量	全部检疫	全部检疫	全部检疫	区级目标
	产出	产出质量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80%	≥80%	检测非洲猪瘟病原学样品、禽流感病原学样品、禽流感血清学样品，所有病原学样品结果均为阴性，免疫抗体合格率均在80%以上。
	效益	社会效益	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	无	无	区级目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